不動產證券化專題研究第十二次上課記錄

主題:不動產證券化信託與代理

時間:2010/05/17(一)14:10~17:00

主持人:張金鶚老師

地點:政大綜合院館南棟 270622

紀錄:賴宗炘

出席:張金鶚老師、袁淑湄、林佩萱、彭竹君、羅于婷、羅雅怡、楊雅婷、王

俊鈞、林逸杰、賴宗炘、廖庭萱、陳相甫、沈俞君、陳靜宜、張方瑩、蕭琬玲

【課程主題】

「不動產證券化信託與代理」由廖庭萱報告與課堂討論,以及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Ch10: The Performance of REIT Stocks — Are REIT Stock Re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Stocks in the Market ?

由彭竹君導讀。

【報告與討論】

- --簡報開始--
- ◎報告內容詳見廖庭萱「不動產證券化信託與代理」ppt 檔案。
- —簡報結束—

老師:台灣以信託為主,代理問題真正沒有被揭露,在這背後有蠻多可以討論的課題。

庭萱:還有一個是京站的,前幾年的報告中有提到。

老師:京站是怎麼一回事?能否說明一下?京站在火車站,最近開幕,當時我們在審這個案子,一直流標,後來日勝生得標,用途本來不能做住宅,規定只能做商用,他不能把產權再分割,只能有單一的所有權人,而在協調後可以作住宅使用,但必須要找銀行當信託業者,所有切割出的幾千戶都包給銀行做信託,到時只要跟銀行一家接觸就好。

庭萱:當時第三標時日勝生出現,權利金十億八千九百萬,設定 50 年的營運權, 土地所有權是台北市政府的,簽約後就像是日勝生去設立一個地上權契 約,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,土地所有權人還是台北市政府,要開發住辦兩 種,並拿去信託,未來民眾可以直接跟信託機構購買,但地上權只是信託 給信託機構,民眾實際上只得到憑證,有使用權,比較接近證券,我覺得 他們是信託,但有點是想要唬嚨大眾,因為契約中還訂定說使用者付費, 民眾還要交房屋稅與地租,想要用一點不動產證券化的概念,推出這樣的 產品,但實際上是想把開發時的資金風險移轉給大眾。

老師:這樣的說法有點不對,第一個他不是地上權,是 45 年的租約,分三個租約,分別是 20、20、5 年,每一個買的人都拿到 3 張租約,我買這個房子,

拿到 45 年的使用權,要付的費用要以房客的角度來看。將來市政府只要跟一個人交易,即信託機構,假如我要把產權收回來,人太多不易回收回來。 庭萱:是要讓產權單純化。

老師:沒錯,產權單純化,這樣市府才能接受。這要硬扯到證券化,基本上是有些牽強,不過如果說是類似證券化產品,當然可以這樣說。信託是指把產權信託給銀行,銀行有借款關係,不然沒有錢,蓋不起房子,那蓋完房子後分租給人,人家只拿到 3 張租約。事實上,京站不是證券化的案子,第一個他缺乏公開市場交易,只是租約,租約的話 20 年最長,這部分我不覺得有太多的討論,信託當然有用到,但沒有做證券的處理,台灣的信託主要是用於 REITs,作為防火牆,強調要保障大眾,如果拿京站當例子,不算妥當,也沒經過政府許可,不算證券化。

同學有什麼問題嗎?白金安教授指導學生寫的文章中指出,REIT 可能存在代理問題大於 REAT,為什麼?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台灣的證券化現象到底有什麼隱含,或是有什麼問題。另外,台灣是 SPT,同學應該已經了解 SPT 與 SPC 的差異,我們希望可以轉變為 SPC,請庭萱補充一下兩者最大的差異。

庭萱:SPT中,信託機構本身能力受到限縮。

老師:信託機構本身是關鍵。

庭萱:SPT 受信託業規範,因為強調是為了要保障投資人,所以在保障上切分的 很清楚,SPC 的公司在營運上有較大的權限,因為 REITs 獲利時公司也獲 利,跟信託比起來,信託機構比較沒有誘因,不會特別出力管理。

老師:信託業專業在信託,只在保障受益人的權益關係,並沒有積極利用信託財產的想法,只有在確保其防火牆的功能,他們是信託業者,並不是經營業者,而 SPC 的話可以是不動產專門公司,他們對於經營不動產比較了解,但他們不是信託業者,對信託方面較不專業,上述是 SPT 與 SPC 的差別。 SPT 是受信託業法成立,對財產的管理與保障較有利,SPT 賺是信託利益, SPC 賺公司盈餘分配。目前國內沒有太多 SPC 的經驗,金融資產證券化這部分也有 SPT 與 SPC,兩個法令共同存在,但我們對於 SPC 還是沒有太多經驗。同學有沒有什麼補充?

我印象中這一次歐元要成立 SPV,整合並解救歐元的困境,不過這個又不一樣。

静宜:SPC 也要管理公司嗎?

老師: SPC 可以自行管理或委外,自行管理可以更了解 REITs,在美國的話 SPC 都是自行管理,沒有委外,而台灣是 SPT,一定會委外,但是委外又和發起人連結在一起。以前對發起人沒有什麼限制,連發起人都沒去定義,修法後才加入發起人的定義,一開始安排機構也沒有定義,後來也才定義出來。現在討論到代理問題時,發起人的角色變得很尷尬,信託業者與發起人的關係很曖昧。如果是 SPC 的話,可以自行管理,較不會有代理問題。

淑湄:安排機構是什麼?

老師:安排機構會幫你包裝銷售,包括去跟證管會申請許可,安排到上櫃或上市, 理論上只做服務,但法律上早期沒有規範,現在有出現規範,過去像寶來 幾個都是安排機構,現在只是特別提出想法。基本上發起人是一個很重要 的角色。還有什麼問題嗎?

台灣信託這塊還是很保守,主要是銀行在處理,銀行對不動產的開發經營 與有效利用比較沒有做處理,信託業者在台灣的問題就是成立門檻,10 億 是 REITs 與 REAT 的成立門檻,只有從事 REAT 業務的話是 3 億,當初 10 億 與 20 億是一個很大的爭議,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中規定,只要 10 億就可以 成立一個信託機構,加入公會時,其他信託業者都是 20 億,最後會變成 10 億就可以成立信託機構,因此才規定 10 億只能做不動產證券化,不能做其 他的信託。

從銀行角度來看,只是收手續費,找管理機構與中間的安排機構,這樣會使台灣不動產證券化沒有活潑性,信託業者沒有誘因,因為信託機構只收手續費,信託費其實還蠻高的,大家可能會覺得說,信託機構收了費用,但什麼事沒做,只提供報表出來。當然所有事情都要信託業者同意,無論是委託哪家管理機構,或是管理機構報表的提供,管理機構對外要經過信託業者的同意,使得管理機構沒辦法表現,這塊是蠻大的致命傷。

淑湄:國泰建經是管理機構,跟物業管理有什麼不同?

老師:管理機構是指由信託業者找一個管理機構,使不動產得以有效利用,理論 上是找房客、訂房租、訂契約、減少空置率、維護等,基本上就是物業管 理。目前法條上不清楚,因為現在沒有物業管理條例,只有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。基本上,最接近管理機構的是物業管理公司。

淑湄:建經公司不會做那些事

老師:沒錯,建經公司不會做那些事,但只是用建經的名義,賣掉後還是原本的人管,人都沒換,像土銀、兆豐金等信託機構,本來是可以換管理機構的,但發起時交易都已經講好了,不答應就不給信託機構信託,最後還是回到原本的管理機構。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,裡面提到,受託人是否仍受發起人影響?

一開始發起人是國泰或富邦,透過安排機構證券化,賣給大眾,同時把財產信託在信託業者名下,信託業只是中間人,類似管理機構,但信託業者自己又不會管,所以又找管理機構來管理,比較像是受到受益人委託管理。

庭萱:受託人還是受發起人的限制,因為在發起時已經先商量好了,變得沒辦法監督發起人。

静宜:有關委託人,現在不是已經蓋好房子了…

老師:委託人是誰?現在是自益信託,委託人全體是社會大眾,前面有提到信託 有自益與他益,那是哪一種?是自益,因為委託人太多,所以信託給一家 信託機構,例如土地銀行是信託機構,自益信託中受益人還是社會大眾。 發起人在賣掉不動產時就已經不見了。 静宜:我是要說發起人,發起人會想用 REIT 來募集的比較可能是開發型的。

老師:現在沒有開發型。

庭萱:想問一下有關不動產有限合夥的未來後續發展,因為在 2007 年時通過了相關規定。

老師:有限合夥大概不太行,在美國有一些有限合夥,規模較小,有限是指賠償有限。基本上,SPC要發行上市,不動產有限合夥比較不是上市的概念。

庭萱:像是自己找好的,私下募集。

老師:嗯,像私募,規模小,人也較少,不需上市,容易成為一檔,買賣不需經 許可。

庭萱:草案中規定,在契約中可訂定成立的期限,像任務型,例如到期就結束, 不動產有限合夥可規定例如成立5年就處分,感覺較有彈性。

老師:小規模的話會較有彈性,但如果要上市給不特定大眾購買,必須要嚴謹一點,所以政府要審核,程度上相對嚴謹。

庭萱:感覺比較像有錢人透過自己的管道,知道什麼可以投資,就用有限合夥來募資。

老師:私募就是這概念,找幾個人自己來玩,損失自行負擔,但如果對不特定大眾募資就不行,對不特定大眾募資的話,政府擔心會出問題,所以要求較嚴格。

庭萱:感覺有限合夥沒有對社會有促進的功能。

老師:沒錯。剛剛最後有提到蟑螂的故事,這是一個很好的比喻,這個比喻是希望制度上有點彈性。

庭萱:嗯,希望制度一開始不要就定的太死。

老師:那最後的結論是什麼?回到破產隔離這一塊,破產隔離能不能確保受益人或投資大眾的權益,本來信託就是要保障受益人的財產,財產在信託機構名下,別人不能動,可以確保他的權益,當然信託業者如果只是扮演財產登記名下的角色,管理機構也可以做這樣的事,SPT 當然也不是說一定不行,只是問題在哪?當然,如果金融機構有找到好的管理機構而放手,不過他們也不敢完全放手,因為出事是信託機構要負責,所以很多事都要經過信託業者的同意,導致管理機構權利受限。理論上,SPC 會解掉部分問題,但也不敢保證一定能解決問題。基本上信託業者不太可能放手,因為他們要負責,在這情況下面臨了困境與矛盾。

淑湄:放什麼給他們?

老師:例如現在管理公司決定要合併或是借貸,只要對財產有利即可,需經過信託業者同意,放手是指全部委外,現在使用 SPT 只是要財產確保,卻沒有讓財產有效利用,目前看來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做。

淑湄:就是國泰建經可以提,信託可以聽不一定要做。

老師:嗯,信託業者同意才可以。例如我曾建議國泰一號與國泰二號合併,信託 有兩家,一家是土地銀行,一家是兆豐金,他們不同意就沒辦法合併。如 果 SPC 的話,才比較有可能合併。現在也要想想到底哪種方式處理較好。 靜宜有什麼問題?

静宜:我想在有什麼可以讓發起人拿出標的的誘因?

老師:發起人拿出好標的誘因,就是他們希望可以賣到好價格,但賣掉後還是自己在用,也是自己管理,管理費照收,所有東西都沒改變。

静宜:可是收益要90%轉出去。

老師:賣掉是什麼意思?賣掉是指發起人拿到錢後走路。

静宜:那標的收益就沒有了。

老師:沒錯,收益要分享給社會大眾,因為是投資人買的,但可以繼續收管理費, 其他什麼都沒變,連大樓名稱都沒改變,其實可以把大樓名稱換掉,今天 管理單位還是發起人,該賺的還是照賺。

静宜:收到的租金到時要給大眾。

老師:沒錯。

静宜:那他們賣掉標的後,未來的增值就拿不到了。

老師: 賣東西就沒什麼好講的,而且賣價還是發起人決定,幾乎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,小額投資大眾沒有討價還價能力。

賣的好價格是一件事,不過他們不一定會把好的產品拿出來賣。印象中富邦一號的產品真的不錯,賣的錢拿去大陸投資,他們就賣到好價錢,事實上只有賣方出價,買方買,3家估價師還是他們找的,在台灣屬於真實的買賣,要交增值稅,當然也可以不賣,他們覺得增值比較大的話。但商用不動產還是有在買賣的,好價格為什麼不賣,像內科的大樓一直轉手。問題在於,賣給大眾,大眾都沒有議價能力,多好。信託業者是發起人找的,這也很怪異,這些東西都談好了,才說價格是多少,當初還有價格的審查機制,現在連價格的審查機制都沒有了,這不是合理的現象。

代理問題還是存在的,逆選擇問題還是有,發起人不會找最好的機構,而是找熟的、聽話的機構,他們並不是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,而是為了自己的利益,這裡也產生了很多的爭論。基本上他們說法還是折價賣,所以才要買呀~表示當初賣還賣便宜了,這裡有很多矛盾。

裡面還有很多問題,像是我對白金安指導的文章結論有點好奇,他是說 REITs 存在的代理問題比 REAT 大。

庭萱:這篇文章中是先分市面上的管理機構,分出來後再問社會上從業人員、相關企業,最後發現是 REITs 的代理問題較大,而衍生出這個結論。

老師:REAT 比較是融資的問題,可以附優先買回權,有優先買回的話就是融資,當然也有沒優先買回的。REITs 制度上是先有錢再有不動產,但實質上REITs 也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,兩者有什麼差別 ?基本上兩者差比較多的是股權單位,REAT 一股 100 萬以上,購買者是法人機構,REIT 是個人投資的。此外,REAT 基本上是一檔就是一個不動產,現在已經比較不流行,且沒有上市,沒有在股市掛牌,缺乏市場的活絡。

代理問題在國外比較有在討論,如果可以更清楚討論出來,或許會有點意 思,我們休息一下。

【英文文獻導讀】

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

Ch10: The Performance of REIT Stocks — Are REIT Stock Re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Stocks in the Market?

由彭竹君導讀

- --簡報開始--
- ◎報告內容詳見 ppt 檔案。
- --簡報結束--

老師:這一章是講美國 REIT 表現,有什麼心得?

竹君:裡面有提到一個很特別的事,就是有限期 REIT 表現比沒有限期表現好,但台灣的話,有限期應該比沒有限期有波動,有期限的易受消息影響,所以有期限的 REIT 表現可能會較好;另外,我比較驚訝的是,REITs 短期沒有抗通膨,而台灣人會熱中投資不動產,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可以抗通膨,防止錢變薄,如果 REITs 短期沒辦法抗通膨,那 REIT 還能吸引台灣人買嗎?

老師:這本書好的地方是把美國的文獻回顧介紹的很詳細,當然有些有結論,有 些沒有結論,基本上會分兩個部分,第一個是一般性的現象,另一部分是 美國特殊現象,這樣現象是不是適用於台灣?台灣到底從中得到什麼想 法,哪些相同哪些不同?第一個是講到,REIT表現是不是比一般不動產表 現良好?在美國表現如何?

竹君:美國的表現不一定。

老師:那台灣呢?台灣沒什麼疑問,REITs表現比較不好,大家都知道台灣不動產會漲,但REITs不漲,當然台灣目前 REITs發展短,只有8檔,所以得到現在的狀態。而美國經過40、50年,而且有200多檔,可以看出不同。台灣很明顯 REIT表現不如不動產,至少這幾年來,這個答案還是符合。那還有什麼東西是屬於美國與台灣不同的?利率變動你們覺得如何?台灣現在只看的到短期,還沒有長期,或許我們跟美國一樣,是一般現象,或是美國是這樣,台灣不是這樣,美國在前面發展了40年給我們看,基本上看起來利率往上調,對 REITs更不好,因為現在利率是低檔的時候,利率如果往上調,REITs更沒有競爭力。我們之前 REITs發展經過2、3年時,有做了一些實證,基本上我們短期還算一致,不過是說前面1、2年,未來當然還不知道,現在發展時間還算短。

另外,剛剛有提到一個有趣的問題,有期限跟沒有期限的 REITs,在台灣發展差異會如何?當然台灣沒有發行有期限的,所以是我們預期的。 那為什麼 REITs 表現會低於不動產?有誰可以回答? 逸杰: REITs 賺的是租金,不動產賺的是開發與資本利得。

老師:可是 REITs 的優點比不動產好很多,像是流動性好,易買進賣出,小額投資,雞蛋不用放同一籃子,可以做資產配置,當然比不動產好。從剛剛的角度來看,投資 REITs 的好處絕對大於投資不動產,當初發展 REITs 就是不動產有缺點,當然這裡隱含房地產投資是高報酬高風險。我們說 REITs 到底是股票還是不動產?基本上較偏向 stock,而不像不動產。股票本身的波動與報酬大於不動產,這沒有問題,可是股票風險大,房地產較對於股票來說,較低報酬低風險,證券相對較高報酬高風險,這樣聽起來 REITs 是介於股票與不動產之間,但是買報酬角度來看,REITs 的報酬低於股票,風險也較低,波動也小,都沒什麼動,只有每期租金收益,發給投資人,沒什麼資本利得,基本上台灣的 REITs 更像債券,所以結論是 REITs 是不動產、股票與債券的合體。靜宜有什麼評論

靜宜:我回家做 T-REITs,可以算出報酬率,與大盤比較,T-REITs的波動較大盤還大,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?

老師:我認為不太可能。

靜宜:單以指數報酬率之波動性來看,就是標準差,我算出是股市較大,但報酬的標準差是 T-REITs 較大。

老師:我認為應該不至於,我們前年有算過T-REITs,基本上波動不算太大。我們可以從理論上來看,REITs都是以租金收益為主,消息面也沒有,如果是下跌較多,這可能不是報酬,而是損失。大家知道股票的波動很大,營建股在某種程度基本上已經脫離與不動產的關係了,營建股介於股票與不動產,而 REITs 是介於不動產與債券之間,當然營建股也有可能優於大盤,之前也有這樣,至少他的報酬絕對優於 REITs,我沒有一個一個去算,但應該不至於太離譜。美國與台灣的表現應該會有些落差。

利率低,理論上對 REITs 的影響應該是有幫助的,因為有更多的資金。

因為 REITs 在台灣沒有什麼量,變化不大,沒有太大的影響力,由於沒有什麼交易量,少量的波動產生時,之間的差異衡量要很小心,不能以那樣的角度來看。

剛剛有討論說,假設 REITs 的特性優於不動產,那他的報酬應該不會高於不動產,基本上投資標的都是高風險高報酬,不過不動產異質性高,可能會產生差異。

此外,因為資訊的關係,有一些市場上摩擦,導致理論與實證上的差距, 會產生理論與實證上的爭議,這塊可以好好想想。

這一本書的結論應該都可以被接受,因為他集合了很多文獻,研究時間也 夠長,但台灣還不行,沒有經驗,現在只是小量的,時間也太短,還不足 以找出實際情況。

最後應該要檢討一下 REIT 的表現,就是報酬,還要看與其他產品、通膨的關係,這些都可以跟表現一起討論。

靜宜:台灣與美國本質基本上差很多,做出來的結果當然會有差,這樣有什麼意 義?

老師:還是有意義,第一個看是市場或是制度造成的,看是短期或長期現象,哪 些是制度性的問題,制度性的問題可能造成結構性的變遷,如果可以證明 出來,大家也可以有所依循。

我們可以去探討美國的理論,看是否未考慮到什麼問題,找出美國還沒發現的故事,這些故事是可能從台灣看到的,那是另外一個有趣的事。另外,我們可以拿美國的其他經驗,例如營建股,來看台灣的,當然實證上有很大的困境。

静宜:可是兩國的體質不同。

老師:不同才能發現不同的東西,看有沒有什麼有趣的發現。

静宜:然後給大陸參考?

老師:真正的賣場是大陸,這才有趣,沒有發行之前,所有東西都只能講故事, 我們可以試著找出一些有趣的證據出來。我們一方向去看結構的理論,一 方面去看美國的,接著來看台灣,最後再進軍大陸。好,謝謝。